证券代码: 300057 证券简称: 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: 2020-091

债券代码: 123012 债券简称: 万顺转债

#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年12月4日,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,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概述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(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),具体如下:

申请方	授信总额(人民币/万元)
万顺新材及其子公司(不含江苏中基)	不超过 300,000
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不超过 250,000
合计	不超过 550,000

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。上述额度在 2021 年度可以循环使用,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 授权公司及各子(孙)公司法定代表人(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)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以公司及各子(孙)公司拥有的、产权清晰、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。

#### 二、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4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:同意 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(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)。上述额度含尚未履行完毕的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在内。上述额度在2021年度可以循环使用,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授权公司及各子(孙)公司法定代表人(香港地区公司授权董事)签署上述综合授信融资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以公司及各子(孙)公司拥有的、产权清晰、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。

#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本次 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(孙)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事项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事项的 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,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》;
- (二)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六日

